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将其中的募投项目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项目主要生产逆变器、高安全锂电模组、智能组串式家庭储能、多功能户外移动储能、高效智能光伏控制器(MPPT)、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等产品。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力争与市场现有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智能化、高功率密度、自身损耗小、电能转换效率高、发热低等优点；

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5,87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深圳市光明区宗地号为 A607-0886，土地面积为 32,786.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6.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积极推进“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在逆变器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技术优势，并和浙江大学联合开发“先进数字控制双向逆变电源”，但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公司的营收无太大贡献；

3. 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竞拍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振邦科技园）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但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